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8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键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7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qph\_ir@yafeo.com

传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查验。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2楼1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12,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45%。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786,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2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8%；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2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苏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82,93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6%；反对7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0.2156%；反对7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172%；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1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法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必成,邓刚

3. 结论性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